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會計政策

除本集團已採納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準則、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外，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採納新準則、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及經修訂之準則。本集團已採納以下與其業務相關之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僱員福利－精算損益、團體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公平價值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與保險合約－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採納該等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並未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採納此等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帶來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分部資料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透過以下主要業務分部，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以及經營有關傳媒及娛樂事業：

物業租賃	：出租物業以收取租金
影片發行	：發行影片以收取影院及版權使用收入
攝製設施服務	：提供片廠用地及攝製設施以收取費用
投資控股	：投資於聯營公司

本集團分部之間交易主要包括影片沖印工作，以及提供行政和會計服務。影片沖印工作之條款與第三方訂立之條款相約。行政及會計服務收費以成本補償為基準。

3. 分部資料 (續)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集團總額 港幣千元
	物業租賃 港幣千元	影片發行 港幣千元	攝製 設施服務 港幣千元	投資控股 港幣千元	
營業額 (附註)	1,818	1,330	16,993	–	20,141
分部業績	722	(883)	1,593	(2,508)	(1,076)
未分類項目					(5,996)
經營虧損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	–	120,040	(7,072) 120,040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所得稅開支					112,968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12,968

附註：

業務分部之間並無任何銷售。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集團總額 港幣千元
	物業租賃 港幣千元	影片發行 港幣千元	攝製 設施服務 港幣千元	投資控股 港幣千元	
營業額 (附註)	4,977	3,672	21,921	–	30,570
分部業績	3,401	(944)	2,795	(2,611)	2,641
未分類項目					(4,858)
經營虧損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	–	139,477	(2,217) 139,477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所得稅開支					137,260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37,260

附註：

以上營業額已抵銷了來自攝製設施服務之分部間交易共港幣112,000元。

次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部

雖然本集團業務分部屬世界性，但業務主要在四個地區經營：

香港：物業租賃、影片發行、攝製設施服務及投資控股
東南亞、美國及其他：影片發行

地區分部之間並無任何銷售。

3. 分部資料 (續)

次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部 (續)

	營業額		經營(虧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	19,255	27,528	(7,329)	(3,757)
東南亞	886	2,560	257	1,352
美國	-	80	-	28
其他	-	402	-	160
	<u>20,141</u>	<u>30,570</u>	<u>(7,072)</u>	<u>(2,217)</u>

4. 資本開支

	物業、器材 及設備	租賃土地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174,622	2,660
添置	3,809	16,781
折舊/攤銷支出 (附註9)	(10,168)	(231)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u>168,263</u>	<u>19,210</u>
添置	2,182	-
出售	(273)	-
折舊/攤銷支出	(10,457)	(232)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u>159,715</u>	<u>18,978</u>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159,715	18,978
添置	2,275	-
折舊/攤銷支出 (附註9)	(10,729)	(231)
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u>151,261</u>	<u>18,747</u>

5. 應收賬款、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即期	6,716	6,662
一至三個月	1,420	1,602
三個月以上	3,072	3,092
	<u>11,208</u>	<u>11,356</u>
減：特定呆賬準備	(1,731)	(1,731)
	<u>9,477</u>	<u>9,625</u>

本集團設有一套既定信貸政策。一般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

6. 股本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6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貳角伍仙	<u>150,000</u>	<u>150,000</u>
發行及繳足股本：		
398,390,4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貳角伍仙	<u>99,598</u>	<u>99,598</u>

7.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即期	1,415	694
三個月以上	41	41
	1,456	735

8. 其他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管理費收入	5,689	5,914
利息收入	3,321	2,189
其他	1,263	1,179
	10,273	9,282

9. 經營虧損

以下項目已於期內經營虧損扣除／(計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折舊	10,729	10,168
從存貨中(資本化)／實現之折舊淨額	(1,410)	212
	9,319	10,380
租賃土地攤銷	231	231
已發行影片攤銷	1,435	1,661
僱員福利開支	15,647	16,951
經營租賃－土地及樓宇	235	232

10. 所得稅開支

由於集團於本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沒有就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五年：無)。海外利得稅，如需撥備，則根據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撥備。

11.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擬派中期股息每普通股港幣0.05元 (二零零五年：港幣0.06元)(附註(b))	19,920	23,904
	19,920	23,904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普通股港幣0.34元，股息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派付，並列為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留存溢利分派。
- (b)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普通股港幣0.05元。此項擬派股息並無於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作留存溢利分派。

12.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港幣112,968,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37,260,000元)及按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內之已發行普通股398,390,400股計算。由於沒有具攤薄性的潛在股份存在，故並未列出攤薄之每股盈利。

13.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批准惟未簽約		
—有關本集團就一聯營公司之電影片場及 配套設施發展投資之應佔注資	—	15,113
經簽約惟未撥備		
—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	4,580	5,732
—有關本集團就一聯營公司之電影片場及 配套設施發展投資之應佔注資	3,914	8,751
	<u>8,494</u>	<u>14,483</u>
	<u>8,494</u>	<u>29,596</u>

14.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a)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本期內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交易如下：

- (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從一聯營公司收取之土地及樓宇租金為港幣4,433,000元，而該合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到期後不予延續。
- (ii) 本集團提供勞動及行政服務予一聯營公司所收取之管理費用總計港幣2,092,000元(二零零五年為港幣1,361,000元)。提供該項服務而收取之費用乃根據雙方訂立之協議而定。
- (iii) 本集團提供勞動及行政服務予某些有關連公司所收取之管理費用總計港幣3,413,000元(二零零五年為港幣4,370,000元)。提供該項服務而收取之費用乃根據雙方訂立之協議而定。該等有關連公司為本公司一主要股東所持有。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u>3,009</u>	<u>3,091</u>

(c) 期末／年終結餘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有關連人士 同系附屬公司	1,450	1,975
聯營公司	<u>2,036</u>	<u>3,020</u>
	<u>3,486</u>	<u>4,995</u>